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72号

关于1号公路（惠州湾高速）跨东江桥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交投东江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1号公路（惠州湾高速）跨东江桥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1号公路（惠州湾高速）跨东江桥梁工程位于惠城中心区东北部，横跨东江，连接江北和水口两大片区，西接惠州湾高速公路的惠民立交，东接惠州湾高速公路的水口万年段，建设范围长约1599米，其中主桥长426米。本项目设计等级为高速公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因项目涉及占用惠城区永久基本农田，且正在按程序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用地预审手续，鉴于此，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工段必须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获得省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

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施工场地、物料临时堆场设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涉水桥梁桩基及桥墩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确保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项目穿越水口-汝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最高等级标准（SS级）的加强型钢筋砼墙式防撞护栏，并加设挡板，确保车辆不因事故情况坠入水中；同时设置防落网，防止抛投物品进入东江污染水体。项目还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完善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妥善收集和处理桥面初期雨水及事故时泄漏的各类污染物，确保污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流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附近应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采取限速、限载、分流等交通管制措施，严禁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和限制运输危化品的车辆通行。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法，水下施工和桥墩施工应避开鱼类繁殖季节，缩短水域施工时间，减少对鱼类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落实隔声窗、声屏障等措施，加强营运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 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或室内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相应功能房间允许噪声级要求。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废弃土方、钻渣及干化的废弃泥浆运往指定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工程穿越“水口-汝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应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大桥及引桥应设立24小时监控系统和应急电话,并建立与相关自来水厂、惠州市自来水总公司的联动机制,确保发生意外时及时响应,控制事故污染影响范围。加强跨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的日常巡护,并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应急物资,有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